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4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萬零伍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3,738,239元	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2	新臺幣3,849,985元	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3	新臺幣3,016,809元	自民國110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4	新臺幣75,469元	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